

台北市貴州同鄉會

地址：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號5樓之一

聯絡人：李錦興 行動：0932-815-011

電話：02-2709-6101 傳真：02-2709-0800

E-mail: tiger52@ms6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黔虎字第 0105011004A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辦法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函附「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辦法」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，並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北市貴州同鄉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鼓勵旅台同鄉子女奮發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學金之贈與，以國內研究所及大學院校（不含軍事院校）在學學生不超過三十歲者為限。其標準如左：
 - （一）凡操行為甲等或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，學科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者，每名每學年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 - （二）操行為甲等或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學科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者，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三、凡在國內研究所及大學院校（不含軍事院校）在學之貴州籍學生，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，均可檢具前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全部成績單、本人部份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印本任何一種一份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向「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五十六號四樓之五」本會申請（申請書格式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及研究所

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十八日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修正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修正

- 第一條 台北市貴州同鄉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鼓勵旅台同鄉子女奮發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學金之贈與，以國內研究所及大學院校（不含軍事院校）在學學生不超過三十歲者為限。其標準如左：
- （一）凡操行為甲等或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，學科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者，每名每學年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 - （二）操行為甲等或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學科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者，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第三條 凡在國內研究所及大學院校（不含軍事院校）在學之貴州籍學生，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，均可檢具前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全部成績單、本人部份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印本任何一種一份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向「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五十六號四樓之五」本會申請（申請書格式如附件）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由熱心鄉長捐贈。獎學金之評審，由本會聘請鄉長，組織評審委員會為之。
- 第五條 每年獎學金之名額，由獎學金評審委員會，依本會實收獎學金之情形議定。如申請人數超過定額時，則以學科平均總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如學科平均總成績相同時，則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- 第六條 獎學金經評審委員會評定後，由本會於每年春節團拜前，分別覆知申請人。
- 第七條 受獎人居台中以南、花蓮、台東地區者，每人補助交通費新台幣壹仟元整。居台中、南投、苗栗、新竹、宜蘭地區者，每人補助交通費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改亦同。

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辦法之附件——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 (證章)	績成均平總年學全					名 姓	
	均 平	下	上	學 科		學 在 校 讀	
	均 平	下	上	操 行		別 系 別 級	
	(份一各)件證繳送需所					別 性	
	本 反 面 影 印		戶 口 名 簿 或 身 分 證 (正 面)	籍 謄 本 本 人 部 份 戶 籍	前 學 年 上 、 下 學 期 全 部 成 績 單		年 出 月 生 日
				家 屬 有 無 加 入 本 會		(市) 貴 州 省 縣 籍	
				家 屬 已 加 入 本 會 者 之 姓 名		電 聯 話 絡	
						通 訊 處	
一、所送成績單應請在讀學校印證。 二、如經依規定核准，是否由本人親到春節團拜會場受獎，請簽註： ☐ 能 ☐ 不能					備 考		